

新小學成績考查法

新小學成績攷查法

第一章 爲什麼要有成績攷查

當我們用某種方法提供某種材料給兒童；要知道兒童經過若干時間的學習後，到底領會到什麼地步？受到什麼影響？發生什麼變化？就要經過一種恰切的方法的攷查。所以成績攷查法，是要調查兒童在某時期內，用某種方法學習某種材料所發生的效能的方法。

小學校要有成績攷查，就是要根據攷查的結果，來改進教法教材，並謀增進兒童的學習效能。怎樣講呢？

第一節 從改進教法教材方面來說

教師的指導與兒童的學習，實是一件事情的兩方面。所以要兒童的學習，得到美滿的效能，就要有適當的指導與合宜的材料。但是要攷察得出指導方法是，否適當，所提給的材料，是否合宜，就要以兒童成績的好壞爲根據。因爲當我們發現兒童成績沒進步的時候，便可以據此而反省到教師的指導方法及材料。所以成績攷查，不僅是可以發現兒童學習的效能的差異，且可以幫助教師改進教學方法。茲分述之：

(一)根據成績攷查以追究指導方法的適宜與否 提給材料與兒童，以及指導兒童學習的方法，與兒童成績很有關係。因爲有些材料是適宜於欣賞的，有些材料是適宜於練習的，有些材料是適宜於實驗的；假使教材的選擇已很適宜，而指導方法偶有不當，則兒童的學習效能，必受到莫大的影響。所以每單元結束

後，舉行一次適宜的成績攷查，可以根據攷查結果而發現指導方法的適宜與否，並追究其應改良各點。

(二)根據成績攷查的結果以覺察教材的適宜與否 教材是兒童所要學習的目標，教材適宜與否，與兒童學習效能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為教材太艱深了，兒童不易領悟，則減少學習興趣。若教材太容易了，則又足以阻礙兒童的進步。聰明的教師，於每次成績攷查以後，必定會反省到那種教材是適宜於那樣程度的兒童的，那種教材是應於某時期教學的，分別保存修改，以便後日的參考應用。

(三)根據成績攷查的結果以實施個別訓練 任何較為聰明的成人，若與兒童同在一起過生活後，即可以發覺各個兒童是各有其個性的特徵，這特徵是需要我們用個別訓練的。因為，能力高的兒童，需要有較高程度的材料；中等兒童，對於通常教材，則感平常；能力較低的兒童，對於任何教材的學習，其進步則很遲慢。當教師實施成績攷查後，則可以按照兒童成績，而覺察出各個兒童的學習能

力，注意用特殊方法去訓練他們。這樣，則高能兒可以儘量發展，中能兒低能兒亦可以循序漸進，無互相牽掣的弊病。

根據上述三點，可知道成績攷查與教師的指導方法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斷說：適宜的成績攷查，可以使教師度量自己教學方法的效率，可以使教師知道兒童的需要，而熱情的幫助兒童。

第二節 從促進兒童學習效能方面來說

要兒童學習效能增進，就要鼓勵兒童有適當的態度及注意。要怎樣引起兒童有適宜的學習態度及注意，這是學習心理上的重要問題。但是這個問題，與舉行成績攷查很有關係。因爲舉行成績攷查以後，可以使兒童知道自己成績多少，自己的錯誤是什麼，以爲努力改進的根據。怎樣說呢？茲分述之：

（一）由成績攷查使兒童知道學習目標 據學習心理說：「倘使學習的人，

有了學習的目標，則其進行就較有把握。因為學習者的注意集中態度適當。」每單元結束後舉行一次成績攷查，可以使兒童明白學習的目標，而自願去努力學習。

(二)由成績攷查的結果使兒童知道自己成績多少高。倘使教師能用一種較精密的適當方法來記載兒童每次的學習成績及進步狀況，則學習者必定會努力練習，希望達到他最高的限度。教師於每單元結束後舉行成績攷查，以度量兒童的學習效能，把結果顯示出來，使兒童知道某時期的進步快，某時期的進步慢，則兒童於練習時，當能充分努力。

(三)由成績攷查結果使兒童知道錯誤的地方。成績攷查，不僅是要使兒童知道自己的成績怎樣，並且要使他們切實了解自己的缺點。因為某種學習，如果有了錯誤或缺點，若不知道更改，雖是繼續練習，結果也是徒然，沒有進步的可能。所以教師攷查兒童成績，發見他們沒有進步的時候，就應追究其缺點之所在。

是由於不良的習慣呢？還是由於傳達神經的缺憾？還是由於身體上的困難？使兒童知道自己缺點之所在，而從事補救。

(四)因舉行成績攷查可以增加練習的機會 根據學習心理說：「練習可以免除無謂的動作，可以減少錯誤。」所以多練習是學習方法上最重要的方法。教師對於兒童的學習效能，時時加以攷查，則兒童自必時時注意練習。練習機會愈多，則進步愈迅速。

根據上述四點，可知道成績攷查，與兒童的學習效能亦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斷說：適宜的成績攷查，可以使兒童按照自己的能力去努力，可以使兒童按照自己的速度進步；可以養成適宜的學習態度。

▲研究要項：

- 一 調查附近小學校所應用的成績攷查法是那樣？
- 二 舉行成績攷查，是不是要給兒童以練習機會？練習次數多，對於學習有什麼關係？

第二章 舊時成績攷查有什麼缺點

成績攷查，雖然有如前章所敘述各種的特點，但是舊法的成績攷查，我却不贊同。因為舊法的成績攷查，做教師的常把讀過說過的書本，出了幾個問題給兒童做。若兒童對於所出的問題，幸而是記熟的，則可多得幾分；若不幸，所出問題恰是他所沒有注意到的，則將少得幾分。所以我嘗有一個比喻：舊法成績攷查，有如叫兒童吃餅；當兒童吃過一個月或幾星期以後，叫他再吐出來，幸而是吐得多的，則名之爲成績好，不幸而吐得少，則將被斥爲笨拙，這是多冤枉多埋沒人才的不聰明的方法呀！所以只憑着教師一時的豪興，而出幾個問題，憑着教師一時的情感，而定成績的優劣，筆尖下將要結下多少冤魂呀！前章曾說過，適宜的成績攷查，可以做教師反省的機會，可以鼓勵兒童去反復練習，但是不適宜的成績攷查，却

有如下列的種種弊病。

第一節 選擇題目的籠統

有些教師，出問題時，有兩種現象：（1）所出題目，都是些僻小不關緊要的；（2）所出的題目，好像是論文的。關於前項的問題，其心理現象，似存着恐怕被兒童做對了，對於教師自身有些不光榮。所以結果，使兒童致力於不關緊要的問題，對於較重要的問題，則被忽略。這樣，雖是學習，亦是徒然。關於後項的問題，如出「爲什麼漢高祖與民約法三章？」這種題目，不是等於論文嗎？作文比較好的兒童，還可以東拉西拉把不相干的話都拉在一起，說些籠統話。若能說得合乎教師的脾胃，就有得高分希望，至於其他不能籠統答問的，則常不能及格。這樣的選擇題目，非但不能攷查出兒童的學習效能和弱點所在，且足以增加兒童的強記呻吟等病苦。

第二節 評定成績沒有標準

舊時教師，因為選擇題目，太籠統，沒有確定標準答案，所以評定成績時，亦多憑着自己的主觀；是非優劣，都有先入之見。例如清秀漂亮的兒童，多得教師寵愛，分數常可多佔一些便宜。臭頭爛耳的兒童，則常受教師的鄙棄；雖是做得成績怎樣好，亦要多受一些虧。這樣的評定成績，能夠使兒童心服嗎？結果，只有養成兒童徇私的惡習。再從他方面來說。教師的評定成績，與自己的心緒很有關係。若這時候的心緒快樂，則所評定的成績，自不覺其有如何的討厭，成績可以多打幾分。若這時候精神悒鬱，則雖較優的卷子，亦覺其有些不满意。像這樣的評定成績，結果亦會不正確的。茲舉兩個實例：有位學生，他把一篇日記交給組指導評閱，組指導即在篇末打一個「J」的記號，以表示如蛇的意思，亦即嫌其拙劣。過了一個月，這個學生，再把原文抄上去給他評閱，他却評個「Ok，」這就是舊時評定成績的

漫無標準的第一例。再有，同一試卷，甲師所評的與乙師所評的，亦會發生驚人的不同。下表就是同一成績而三位教師的記分不同。這就是舊時評定成績的漫無標準的第二例。

(一)

高級寫字批評

學生姓名 成績	1	2	3
莊	70	80	65
林	65	70	68
洪	78	85	75

(二)

中級寫字評判

學生姓名 成績	6	7	8
莊	40	50	45
林	40	56	55
洪	50	55	50

第三節 給兒童以不良的印象

舉行成績攷查，直接雖然是攷查兒童的學習效能，間接亦就是攷查教師的

指導方法。所以須力求其正確，須力避其他機遇。但是舊時的攷查，却給兒童以許多不良的印象。如：

(1) 懼怕 教師常以攷試來威嚇兒童，所以兒童的懼怕攷試，有如懼怕黑夜。結果常鬧出逃學、假裝病痛等不良行為。

(2) 偷看 兒童因為要得到較高的成績，以誇耀自己的能幹；對於不會的問題，亦就會做出偷看等虛偽行為，以欺騙教師。這種惡行為，影響於將來殊大。

(3) 驕傲 兒童喜勝，若幸而多做幾題，則每驕矜得意，以為自己的學問不錯，以為自己的能力比較其他的人好。這種惡習慣，更足以影響於將來的社會生活。

(4) 餒志 多得幾分的人，往往驕矜得意，不幸而落後的人，却常常餒志，自暴自棄，甚而至於哭泣者亦有之。種種難於形容的痛苦，都是不良的攷試方法所致。

▲研究要項：

- 一 平常舉行攷試時，課堂上常發現那幾種不良現象？
- 二 沒有標準的記分，會發生甚麼弊病？
- 三 用五張不同的圖畫，請三個同學評定分數，結果會不會相同？

第三章 怎樣纔是適合科學法則的成績攷查

舊時的成績攷查法，有種種弊病，我們應該力求適宜的方法。或者有人會說：「各科標準測驗，就是最適合科學法則的方法。」但是標準測驗，雖然可用以測量一般兒童的知力學力，但是他的題材是固定的，是居於客觀的地位的。而我們平時所要知道的兒童學習能力，是某件事的特殊性的，是臨時的，活動的。所以除去舉行標準測驗以外，還要有適宜的成績攷查法以輔助標準測驗的進行。怎樣纔是適宜的成績攷查法？適宜的成績攷查法，至少須具有下列的六個原則：

第一節 要採用標準測驗的方式

邇來，一切學術，都由非科學的而至於科學的；一切學術方法，亦漸由非科學

的而至於科學的。二十世紀的新教育，就是漸漸能夠把科學方法運用在教育上。教育上的運用科學方法，其主要的精神是「客觀的標準」與「數量的研究」。標準測驗，就是把教育上的結果，照一定的標準，用客觀的方法，精密測量他的數量關係的。所以，所調查的事項，所測量的數量，比較正確可靠。成績攷查，既然是要攷查學生在某時期內，用某種學習法去學習某種材料所得的效能怎樣，就要採用標準測驗的所長，以「客觀的精神」「精密的計算」去解除舊法攷試的弊病。就要有如標準測驗的選擇題材，評定成績，計算數量等的有客觀標準。這樣，則我們舉行成績攷查時，對於取材方法，計算，以及其他判斷證驗等，就不致於有主觀的武斷。

第二節 題式要適宜題目要多

成績攷查，有些是攷查復認的，有些是攷查記憶的，有些是攷查辨認的，有些

是攷查理解與應用的，所以出題目的方式，當視材料的性質而決定。不過適合科學法則的攷試法，歸納起來，大約有三種。茲舉例於後：

(1) 認識法 Recognition tests 每個題目，有四個答案，叫被試的人，選擇一

個最正確的答案。例：

1. 甘蔗可以做：(1)酒。(2)糖。(3)醬。(4)醋……………()
2. 耳朵最長的是：(1)馬。(2)狗。(3)驢子。(4)羊……………()

這方法的好處：

- (1) 答案簡單有確定的標準，兒童作答時比較沒有困難。
(2) 有客觀的標準，可以發現學生的缺點。
(3) 評閱容易省時。

但是採用認識法有一點須注意的：一個問題有四個答案，錯的機遇有四分之三。換句話說，就是做四個題目，平均有一個是對的，三個是錯的，所以計算時須

應用下列的公式： 對的 $\frac{1}{3}$ 錯的 (機遇) = 實對題數。

(二) 是非法 True or false tests 就是把每句答案問被試者，究竟那是對那是錯。例：

1. 石灰的用途是粉壁……………()

2. 螞蟥採取花粉做蜜……………()

這方法，很容易使被試者胡亂猜測，所以計算分數時須對的減錯的，以免有機遇。

(二) 填字法 Completion Tests

這叫被試的人把不完全的句子或問句

填寫完全。例：

(填字) (1) 肺葉共有——。

(2) 泰山是在——省。

(問句) (1) 五大洲最大的是那一洲? ——